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关于叶明敏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19号）、《关于周萍萍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0号）、《关于张丽琴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1号）、《关于严亨特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2号）、《关于葛振华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3号）、《关于戴美卯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4号），及《关于陈惠烈任职资格的批复》（嘉金复〔2024〕25号）。

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张丽琴女士、严亨特先生、葛振华先生、戴美卯先生和陈惠烈先生的任职资格均已获核准，其中：戴美卯先生为执行董事，严亨特先生为职工董事，张丽琴女士为股权董事，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葛振华先生、陈惠烈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任期均从2024年2月28日起开始计算。本行欢迎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张丽琴女士、严亨特先生、葛振华先生、戴美卯先生和陈惠烈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叶明敏女士、周萍萍女士、张丽琴女士、葛振华先生、戴美卯先生和

陈惠烈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刊载于本行门户网站（www.hybank.cn）的《海盐农商银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